

传统观念与现代意识的撞击
人性本能与道德约束的对抗

天堂弥撒

武歆 / 著

作家出版社

传统观念与现代意识的撞击
人性本能与道德约束的对抗

天堂弥撒

武歆 / 著

作家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86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堂弥撒/武歆著. —北京:作家出版社,1996.5

ISBN 7-5063-0929-7

I. 天… II. 武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7613 号

天堂弥撒

作者:武歆

责任编辑:宁泊

责任校对:惠明兰

装帧设计:李惠

出版发行:作家出版社

电话:65005588 转

社址: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:北京市平谷县胶印厂

经销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:850×1168 1/32

字数:260 千字

印张:9.5 插页:4

印数:0001—10000

版次: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0929-7/I·920

定价:13.80 元

作家版图书,版权所有,盗印必究。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人不知缘何而来世，也不知何时而离世。人生活在一个极荒诞，极不完美的世界中。人的欲望，与生俱来，即不可能达到满足，也不可能没有了欲望。

人生，就是一个即上不了天堂，又下不了地狱的漫长的“炼狱”过程。让我们相互原谅彼此的愚蠢吧，这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法则。

——武歆

目 录

第一章：女人是绝不与讨厌的男人上床的，除非她是妓女。可能是酒精的作用，凌小艳故意软弱下来让我欺负她，但我还是不能让她满意！女人，是很难满足的。

我与凌小艳酒后的做爱，没有采取安全措施，让这个不是我老婆的女人为我鼓起了肚子，在去医院做流产时，我怕担责任用假名在家属栏签字，凌小艳伤心至极，一去不归。

于虹长得非常性感，更有几分放纵和娇媚。亮亮的大眼睛很抓人，相信没几个男人能挺得住。生日晚会后我送于虹深夜归家，被她的双眸所迷醉，倒在她温馨、柔软的怀抱中……好的体内好热，我身上好像要喷发出烈火……

第二章：有过性爱的女人很难再独守空房，那种相拥时的愉悦太诱感人了。今天她又找我，莫非难捱寂寞？

我在酝酿着一项阴谋，不论这项阴谋能否成功，都让人感到兴奋。人身上一切劣根的事物都是舒服的。

刘梅那年才十七岁。我想抱住她，感到身体下部有一种强烈地骚动……与女人在一起会将痛苦击溃得那样轻而易举。它决定了日后我把摆弄男女之情当作驱赶烦恼忧愁的一剂良方，而男女之情的每一次的成功，又都将我摔入更深的纷扰中。

第三章：久别重逢，刘梅对我旧情难却，在与她的残疾丈夫结婚前想怀一个我的孩子。她望着我开始慢慢地脱衣服，我想阻拦她，但被她的目光逼得浑身无力，只好任她向下发展。我感到她要发疯了，好像有许多怨恨和烦恼积郁在她心里，而且已经压抑许久了。她脱得只剩下乳罩，下身裸露着……

马蓉对我说起她丈夫有病，不能尽人夫之事，她已守了三年活寡了。说到伤心处，马蓉抱住我哭了，她胸前肥肥的乳房挤压着我，好像一股温柔甜腻的潮水向我涌来，那是一种幸福的淹没。我一激动双手就搂抱住了她。她大概是多年来不曾有过“那事儿”了，所以情绪格外的高涨，我几乎是被她一把拽到床上的。她大口地喘着气，用几乎是哀求的口吻说：“我求求你了，行吗？”说着，她便飞快地脱衣服……

第四章：正当我走投无路的时候，李健雄和他表姐高媛又给我带来了一次转机。

高媛插队时，曾被村支书何老壮污辱。她的丈夫知道后，任凭她怎样解释，都不能原谅她，最终只好离婚。高媛一个人带着女儿艰难生活。

也许我太需要夹带着母爱的那种爱情了，大我八岁的高媛给我带来一种依靠感，我俩的感情快速发展……那晚，在我的苦苦哀求下，她终于留下了。屋里没敢点灯，始终是在黑暗中进行，我是用手把她看遍的……当我大汗淋漓地仰躺在那个小木板床上再也不想动弹时，高媛却并没有止步，她一扫那份温柔，几年来孤守青灯的那份煎熬使她很有力量地俯在我

的身上……

第五章：于虹这些年到处漂泊，国内国外走了不少地方，并与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有来往。从她的谈话中，我已多少品咂出一些腥风血雨的味道。她拥着我来到居室倒在了那张大床上。一股股的热流很快便溢满全身，随后从骨头缝里便渗出一股股的冲动。至于这是个什么地方，会不会出现什么意外，我全部忘记了。无法控制性的冲动，这是男人的弱点，表现在我身上则尤为明显。

孙跃清和柯玉年开的餐馆倒闭，欠了一屁股的债。他俩来找我这个“哥们儿”，为报复他俩，我想起个让他们永远不会成功的办法——让他俩去深圳找于虹。

火车隆隆地开走了。我扎在他俩身上的那把“刀子”太狠了！我自己都觉得我是疯了。

第六章：婚姻的不幸最能影响女人的命运，也最能改变女人的性格。在孙芳的身上很强烈地散发出来一种超脱的清秀。

人在拥有时往往不知珍惜，而一旦失去才知可贵。就要和孙芳去办离婚手续了，我才发觉她原是如此的美丽。一段感情就这样彻底完结了？莫非这也太简单了。

与我离婚的女人和即将与我结婚的女人拿我打赌，这又意味着什么呢？

第七章：在第二次婚姻的初夜，望着妻子高矮浑圆而凸现

的身体，我的脑子忽然很乱，竟在想：她的前夫为什么会对这样美丽的身体失去兴趣，难道真的时间久了，一切都麻木了吗？

电视机中凌小艳的出现，更使我的大脑几乎迷乱了，竟懵懂得不知自己正在与妻子做爱。新婚第一夜的哭声这又昭示着什么呢？

想见的人凌小艳没有找到，不想见的人孙跃清和柯玉年却见到了。为了二百七十万元，孙跃清和柯玉年一人被挑了脚筋，一人被废了一只胳膊。

第八章：电视机中出现的女人不是凌小艳，而是她的妹妹凌小瑛，尽管我在与女性的交往中已经倍感疲惫，但眼下还想再大胆一次，我想走近凌小瑛，想在浪漫一次，辉煌一次。

凌小瑛决非一般女人，她用只有女人对男人才能有效的极特殊方法击溃了我，以至使我以后对女人再没了兴趣可言。我蓦地发现，她，就是我梦中常出现的那穿半黑半白羊毛衫的女人。

他搞不清楚这是到了哪里。那辆载他的卡车早已没有了踪影,只剩下一片腾起的灰尘。他四处望着,没有一个人影。

天很高很阔,蓝蓝的。望一会儿便好象是在遥远的海上,突然有一只秃鹫在头顶盘旋,扑扇着巨大的翅膀,向他俯冲下来,他呀地抱住脑袋蹲下身去,他惊恐地抖颤着……慢慢地抬起头来,却发现秃鹫早已飞向远处。

他镇静了一下,缓缓地向前走去。不知怎么,他又想起了那片草洼,热腾腾的,带着一种酸甜的味道。一想起那片草洼,他便燃起了一种冲动。

还好,没有人,所以也就少了许多遮挡,让他有了许多纵深的大胆。于是他便笑起来,那笑容有些放荡。

他很随意地扭过头去,心又猛地紧了一下。一具尸骸横卧在路边,只剩下精悍的骨头,白净净的,闪着亮光。他揣测着,这大概是斑马或是野驴的尸骨。

这是哪儿呢?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到这里的,努力地搜索着记忆,没有一点过程的记忆。他不得不停下来,环视着四

周。

没有人。

世上真的没有比没有人更可怕的事情了。他是从一群拥挤的人中间逃出来的，如今他又渴望回去。这让他自己都无法解释。

他又想起了女人。同时也又想起了那片热腾腾的带着酸甜味道的草洼。这已经形成了一种习惯，已经无法改变。那会儿，他又燃腾起了勃勃的男人的欲望。他恐惧那种随时与他为伍的欲望，时时缠绕着他，使他无法摆脱。

好象有一种鸟鸣从极远处传来，他努力地辨听着……不，好象是女人的啼哭声。他相信只有他才能听到，因为那声音太微弱了。

当他感到很疲惫地时候，他的双脚触到了坚硬的花岗岩地面。这是一座很阔大的建筑，穹顶上雕满了色彩斑艳的长蛇，四周也都是粗大的冰冷的圆柱。不知从什么地方流过来暖洋洋的热气，于是，便有一束束的阳光斜射进来，建筑内便有了灿烂的笑声。

他在想，刚才那一切肯定是一种虚幻。他放松下来，便觉得是坐在了什么地方。金色的阳光温暖着他，温暖中便觉得身旁有好多花儿在开放，散发着喷香的气味。他很累了，他想安静地睡上一会儿。但就觉得有好多嘈杂的脚步声由远而近，接着便有了一张张熟悉的面孔在他眼前闪过。他太熟悉了，他想喊他们，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很嘹亮，但那些熟悉的面孔一个也没有停留。

建筑内又恢复了宁静，可当他低下头去，却发现有许多血迹，他盯着……不久，便发现那血越来越红，那会儿他又闻到了那草洼里升腾起的热乎乎的酸甜的味道。

他感到了一种沉重、一种压抑。

在温暖的祥和的带着甜甜气味的阳光中，他的思想从百年之后迅猛地拉了回来。他的灵魂回到了那个冬季。

他发现他没死。躯体的消失并没有使灵魂减轻一丝的沉重。

谁又能说灵魂不会说话呢？

不要害怕，静下心来，听一个灵魂的诉说。其实他没死，真的。不过他是提前将自己入殓的。

他静静地说，他是为了使灵魂和肉体的比重正常。

这本书里的故事完全是真实的，这是一位朋友敞开心扉向我讲述的，他没有要求我保密，反而请求我写成小说，讲给所有的人。

我被他的故事所感染，其实带给我更多的则是深思。我曾问过他，生活中最难做的事情是什么。他大口地吸着烟，许久才缓缓地说，是袒露自己的丑陋。他还说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他时时感到痛悔和沉重，还有来自心灵上的煎熬，而如今他所能做的，只有忏悔过去，重新面对未来。他说不会饶恕自己，而且盼望着死后能下地狱，但假如因为上帝的疏忽而使灵魂升入天堂的话，他也要重新接受洗礼。

他的故事，我是用了一个漫长的冬季才断续听完了。但他

依旧没有讲完。活着,就不会有完结。没有完结,就永远会有遗憾和残缺。生活就是泼出去的水。

在这里,我用第一人称的口吻来讲述,这样会觉得他就在您的身旁,他在请求原谅和理解。

这位朋友还告诉我,他最佩服的人就是那位勇敢的法国老人卢梭。

捧出自己的灵魂放在阳光下,这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到的。因为谁的灵魂里没有秘密,尤其是那些羞于见人的秘密。

这需要勇敢,更需要坦荡。

第一章

当我醒来时，凌小艳正坐在床上穿衣服。

尽管屋中拉着深紫色的厚窗帘，但依旧能感觉出来外面的天空已经大亮。那会儿，我觉得嗓子又干又渴，头昏沉沉的，身上一点力气都没有。

“再……睡会儿……”我用手抚摸着凌小艳光洁的后背，不让她戴上乳罩。

“不行，我得上班去。”凌小艳扭动了一下身子，很利落地系好扣，接着又将黑色套头衫穿上。

“我是怕你累着。”我裸着上身坐起来，笑着朝她解释。

她挣脱我，蹦下床，然后扭转身站在床边，将牛仔裤的拉链系上。“你也起吧。”她说，走到窗边把厚窗帘拉开。

明媚的阳光倏地流泻进来，于是屋里也就显得越发的零

乱不堪和空气浑浊。阳光的最大魔力就在于能使一切事物失去遮掩,而且没有人能够阻挡。

“今天太累了。”她伸了一下懒腰,把桌上的酒瓶子举起来,脸上流露出一解的神色,“我们俩整喝了一瓶,这是真的?”

我笑着躺下去对她说:“你昨晚喝醉了,说胡话,后来又嚷着要吐,我把脸盆举到你眼前,你猜你怎么着……”

“怎么了?”她眨了一下惺忪的眼睛,歪着头认真地问道。

“你搂住我……像个母……”我想起昨晚上的情景,就又禁不住地乐起来。

“你坏!”凌小艳扑到床上,狠劲地压在我身上。她用左手捂住我的嘴,使我喘不上气来,右手同时滑向我下身,她的手很柔软,同时也很有力量。我知道,在很多时候,我根本不是她的对手。有时她故意软弱下来让我欺负她,但大多数的情况下,我总是让她不能满意!女人,是很难满足的。我一边想着一边推开她,但却一眼瞥见了她的鞋。

“喂,鞋,鞋底,把被服弄脏了。”我大嚷着,手脚忙乱。

凌小艳止住了,滚到旁边,冷言道:“你这人什么都好,就是太没情绪,弄脏了怎么样?高兴起来,上床踩又怎么样,我特恨你这点。”说完,把腿搭到床边,望着天花板。

我忙哄她,搂抱亲吻她的脖颈,并轻轻揉摸她的耳垂。两个多月以前,我就掌握了她的规律。这是她的兴奋点,也是她的息怒点。我试验过好几次,都奏效了。男人、女人还有相互之间的情感磨合,真是一门博大精深的课程,需要一点一点的修炼,同时也需要敏锐的感觉。可以这样讲,女人都一样,又都

不一样。

果然她就平息下来，接着眯缝着眼，把手伸进我的被窝里。她细长又冰冷的手划过我的腹部，便摸索着停住了。我又被唤起了。我发现她特别会用她的手，昨晚上我已有了深深的体会。

“说，昨晚坏了几次。”她斜睨着眼睛问我，那神情像个荡妇。

我笑着问她：“怎么，还想要？”

“快说。”她的手一用力攥得我麻酥酥地疼。我一动不敢动，忙笑着说：“三次，其实我还有力气，不过，好事不过三吗。”

“就那么……”

“没有，穿‘外套’了。”

“我告诉你，要是坏事了，你可倒霉。”她蹦下床。

“有什么倒霉的，不行就生下来。”我冲她挤着眼睛笑。

凌小艳立在屋子中央，没有言语。她默默地看着我。

说真话，我特别喜欢凌小艳沉默时的样子。她并不是那种特别漂亮的女孩子，但她的沉默会使她瞬间美丽起来，那神情好像与你很遥远，但又鼓噪着你向她奔近，你恨不得扑上去狠狠地打她、咬她，甚至将她撕得粉碎，然后再小心地将她拼装好，然后便轻轻地吻她、抚摸她，最后与她融为一体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我一边思想着，一边问她。我想下床，可又不知衣服扔哪儿去了。

“屋里凉，你别下来。”

凌小艳的声音忽然低下来，接着眼睛里就闪出泪花。她轻

声说：“我脑子太乱了，我得快走。”

“不。”我裸着身子翻身下地，将她抱住，我大声地说：“小艳，我真的爱你，我离不开你。”

她长长地呼出一口气，轻轻地把我推开，然后，抓起外套还是走了。一股凉风窜进来，我一激愣，忙钻回被窝。

屋里重又静寂下来。我望着乱糟糟的屋里，桌子上杯盘狼籍，地上废纸、烟头一地，就像被旋风刮过一般。

昨晚从十点开始，我和凌小艳就开始边喝边聊，一直喝到凌晨两点。其实我俩每次在一起，大部分时间都是我在讲，她只是静静地听着，偶尔说上几句。在我与她相识的这两个多月中，我好像依旧没有读懂她，她似乎总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压在心里，每次做爱，她的欢愉也总是瞬间迸发，然后倏然而去。

今天，她又蓦地异样起来，我真不明白，她是否觉得这样与我来往有道德败坏之嫌，可那还来什么呢？

我知道，她骨子里并不真爱我，但也不会讨厌我，女人是绝不与讨厌的男人上床的，除非妓女。

我是你的“第几个”？我曾开玩笑地问过她，她说，反正不是第一个。我想这是真话。

第一次我们单独在一起，她很坦然。我让她别走了，她轻声笑了一下，点点头说，我想走都走不了，我家的钥匙丢了。而你的眼睛又太让人心乱了，我根本静不下心来去找钥匙。我被她撩拨得浑身颤抖，猛地扑上去，随后那整个过程的流畅，都说明她很有经验。

她的出现，几乎使我忘记了我与孙芳在一起是什么感觉。

这一个多月，我与孙芳从没挨过身子，甚至现在都有些想不起来在一起时是一种什么心情了。

我的妻子应该是凌小艳，而不该是孙芳。尽管我明知凌小艳不会嫁我，可我还是这样固执地认定。凌小艳那怅然的双眸，丰润的双唇……她的一切，都令我着迷。

这些日子，我满脑子里都是凌小艳，都是她滑润的胴体。有时我努力地想把她在脑子里挪开一会儿，想点别的，可太难了，根本办不到。

我在床上躺着，看看挂表已经十点了，这才慵懒地起床，也没有收拾一下，便跨出屋。

三月的早上，依旧能感到凉意。尤其是北方的春季似乎永远和大风相伴。干渴的青白色的季风横扫着大地，一切都在这风沙中开始孕育，等待喷发。

我弓着身子慢慢地蹬着单车，尽管街上车流不断，可我却觉得好像是走在远古的大道上，迷茫茫的，离着现在很遥远。

二

我工作的文化馆在市中心，周围都是商场和饭店，整日熙熙攘攘。尤其一到晚上，更是热闹非凡。可文化馆却终日死气沉沉，房屋由于年久失修，墙壁坑洼不平，在这闹市中愈发显得寒酸，而且不合时宜。

我推车走进小院，正碰上张小强从传达室出来，他拍着我